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141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黃文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2號），聲  
09 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黃文健提出新臺幣捌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12 居於臺南市○○區○○路○段○○○○○巷○○弄○○○號。

13 理 由

14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5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16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  
17 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  
18 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  
19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被告黃文健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2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2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3 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  
24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經  
25 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足認其犯嫌重大，且其前已有違反  
26 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犯行遭查獲並羈押，並於前案羈  
27 押釋放出所，再犯本案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  
28 欺取財犯行之虞，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於民國113年8  
29 月12日起羈押，並於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

30 三、經查，本案上開羈押事由雖仍然存在，然考量被告業已羈押  
31 5月餘，而本案已辯論終結，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

行，非犯罪之核心角色，且本案屬於未遂階段，犯罪所生危害非鉅，復衡酌被告所涉罪名、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經原審判處之刑度與其家庭狀況、經濟能力，及被告遭羈押後，因皰狀病毒感染，分別於113年10月17日、同年11月8日就診皮膚科等各節，除據其當庭陳述在卷外，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認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應足以擔保本案後續訴追、執行之程序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8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及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路○段○○○巷○○弄○○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黎惠萍  
　　　　　　　　　　　　法　　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鈺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